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苏经信信用〔2017〕5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省级信用管理 示范企业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经信委（局），姑苏区经科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、苏州高新区经发局：

按照《“十三五”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，省信用办委托的工作组将于近期来苏对申报 2016 年度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开展现场考察评价。为保证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请各相关（县）市、区经信委（局）认真研究《通知》文本，务必配合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安排

本次现场评价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—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。原则上每家企业实地考察评价时间为 3-4 个小时。暂定上午工作时间为 8:30—12:00，下午工

作时间为 13: 30—17: 00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请各地务必将现场考察评价时间通知企业，并提醒企业根据“现场评价打分表”要求，准备好相关台帐资料，通知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届时到评价现场备询。

2. 请各申报企业提供一份“企业情况简介”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简单介绍企业历史沿革、主要业务范围、获得的荣誉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内容，重点介绍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经验，总结提炼自身的特色与亮点，以及对省贯标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。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文件电子版发送市信用办邮箱。

3. 评价组赴企业现场评价时请各地经信委（局）安排贯标工作相关负责人陪同，并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的基础上，配合做好相关车辆、用餐等方面安排工作。另外建议通知为申报企业提供示范辅导的信用服务机构派员参加。

联系人：徐铮、范佳燕；

联系电话：68616225（Fax），68616275；

电邮地址：szjxwxy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组织对申报 2016 年度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开展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信用办〔2017〕36 号）

2. 《2016 年度省级示范企业评价日程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公布 示范企业 通知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7月31日印发

共印 15 份